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洲区被絮围地区排水整治工程项目公示

按照《武汉市应急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新洲区被絮围地区排水整治工程公示如下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会议提出的要求及被絮围泵站周边群众的迫切反映，被絮围泵站前池臭气扰民严重及污水排入到长江风险因素。

二、项目确定

2025年1月7日，依据《管理办法》，区水务和湖泊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行业领域内专家组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新洲区被絮围地区排水整治工程项目进行审议后确定。按《管理办法》启动实施新洲区被絮围地区排水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三、项目主要内容

拆除现状时代幸福广场下截污坎，新建液压翻板闸门，对现状箱涵（龙腾大道-被絮围泵站）段进行清淤及局部修

复；对泵站前池清淤，底板加铺素混凝土硬化处理，两侧增设顶棚支撑梁，加盖玻璃钢材质顶棚，并设置一体化除臭设备；对泵站前池两侧设置 3m 宽绿化隔离带；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四、估算投资及周期

工程估算投资 1500 万元(含二次费用，以财评为准)，项目建设周期两个月。

五、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单位为区水务和湖泊局，设计单位为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水工建筑工程公司为当前正在实施新洲区被絮围地区排水整治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为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跟踪审计单位为湖北求胜益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单位为武汉格林瑞鑫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六、公示时间及周期

公示为期 7 天，自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如对该项目内容、主体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书面等形式反映。

邮箱:763357458@qq.com

监督电话:027-89352912

特此公示

